

文化部主管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計畫

輔導訪視說明

主辦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一. 緣起

文化部為瞭解所主管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務、財務、業務實際運作情況，並促進各財團法人交流與合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組織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辦理「文化部主管民間文化事務財團人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計畫」。本計畫將由文化藝術、管理、財務相關背景的專家與學者所組成的訪視團，進行完整的訪視與輔導。為使各參與輔導訪視之團體對於訪視目的、方式、程序、與項目能清楚瞭解並充分配合，特舉辦本次輔導訪視說明會，誠摯感謝撥冗參與。

二. 輔導訪視流程

本次輔導訪視主要有三個階段分別為籌備說明、輔導訪視及彙整分析，各階段說明如下：

1. 籌備說明階段

本協會依文化部所託組成計畫團隊由王秉鈞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聘請對基金會組織、會務、及財務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共 29 名擔任輔導訪視委員。本計畫已召開輔導訪視委員溝通會議，針對輔導訪視表格進行討論與修正，並經文化部核可成為本次輔導訪視計畫評估的書面依據，並請各基金會依據訪視評分表先行自我評估填寫，以作為輔導訪視委員進行輔導訪視初步依據。

為使各基金會熟悉瞭解整個輔導訪視計畫目的與進行，謹訂於 104 年 07 月 16 日（台北市臺北市辛亥路一段 22 號，耕莘文教基金會址）及 07 月 17 日（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台中市維他露基金會址）分別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訪視說明會，共二場。說明會將會針對輔導訪視的目的、內容與進行方式進行詳細說明與問題回應。

訪視評分表自評填寫部分，請於文化部正式發文後，方進行填寫；自評表回傳時間，請訪視行程安排在 104 年之基金會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回傳，訪視行程安排在 105 年之基金會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傳。

2. 輔導訪視階段

本計畫將依照文化部安排之時程並媒合輔導訪視委員時程，進行實地輔導訪視。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時間安排業務簡報，準備會務、業務、與財務之書面佐證資料，由輔導訪視委員們據以作為輔導建議之用。輔導訪視委員得依輔導訪視項目提出問題與要求相關之佐證資料。輔導訪視過程中輔導訪視委員會依據基金會所提供資料進行提問與提供建議，而基金會也可以藉由此時間提出在進行會務、財務、業務等部分過程中的問題與需要協助部分與輔導訪視委員進行諮詢與意見交換。輔導訪視委員不接受任何餽贈與招待，若有需要(中餐或晚餐)一律由本計畫提供。訪視結束前三十分鐘，請安排不受打擾的會議室(或空間)供輔導訪視委員們討論與評分同時輔導訪視委員亦會將對於該基金會的優缺點與建議書寫於評分表之中，由本計畫人員進行彙集與統計分析。訪視結果不當場公佈，將由文化部另進行各基金會公告。

3. 彙整分析階段

此階段由本計畫收集整合各輔導訪視委員實地訪視輔導結果，進行輔導訪視成果彙整與分析。本計畫將依各基金會之會務、業務、與財務之訪視評分結果進行彙整理排序，並將結果呈報文化部。各基金會若對輔導訪視結果有異議，亦可在此階段中提出複審申請。至於是否進行複審作業，本計畫將依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

本次輔導訪視小組有委員三人，其具有各專業融合及平衡多元意見的功能。若受訪單位認為輔導訪視過程中有嚴重影響輔導訪視結果之不公事件與作為，請與本計畫主持人聯絡¹，本計畫當盡力做到公正、公平、與公開。

在整體輔導訪視計畫完成時，本計畫團隊將會針對各基金會之會務、業務、與財務之特性資料與實際表現歸納出具體成果與建議提報給文化部。最後，將舉辦成果發表會讓表現優良單位的成果進行分享供各基金會參考與學習。

三. 訪視評分表

本評分表主要包含基本資料、會務評量、財務評量及業務評量等，主要部份：

- (一) 會務 (30%)：董事會會議、變更登記、業務規劃與處理。
- (二) 財務 (40%)：財務規劃、財務處理、財務之徵信情形、會計制度、基金之管理運用等。
- (三) 業務 (30%)：工作計畫達成度、辦理方式、經費運用等。

其中法人基本資料為各機構基本資料之陳述不列入評分項目，會務輔導訪視、財務輔導訪視及業務評量之評分細項及配分，皆載明於評分表

¹ 計畫主持人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 王秉鈞副教授 E - Mail : imbjw@saturn.yzu.edu.tw